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廿日(星期一)九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一](#)p. 9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壹、頒獎：

- 一、頒發楊順宇技佐、李妙花秘書、李玫慧組員、蘇鈴茱組員及周正偉技士等五位九十二年績優職員獎牌。
- 二、頒贈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全校清潔抽查比賽得獎單位獎牌第一名企管系、第二名水利系。

主秘報告:依照 93 年 6 月 9 日日主管會報通過的「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法」，各學院應於十一月初以前舉行二次初賽，並推薦一個優良單位及抽若干單位參與全校競賽。獎勵方式為提供業務費給得獎單位，第一名五萬元、第二名三萬元、第三名二萬元。請各學院開始辦理初賽，也請總務處安排全校之競賽。

貳、選舉：(經各院推派周維揚、王偉勇、黃金油、張名先等四位代表監票)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王琪、朱銘祥、高家俊、李祖聖、張有恆、湯銘哲、吳華林、許育典計 8 位 (任期二年)。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廖美玉、蕭瓊瑞、麥愛堂、羅錦興、朱銘祥、周澤川、陳進成、黃斌、林清河、賴明亮、謝文真計 11 位 (任期一年)。

三、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

廖美玉、王琪、田聰、麥愛堂、羅錦興、王醴、朱銘祥、陳進成、何東坡、陳彥仲、林清河、呂錦山、吳華林、任卓穎、李伯岳、謝文真、李劍如計 17 位 (任期一年)。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其他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後確認 ([附件二-附件五](#)p. 10)。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九十四年度預算編製案。([附件六](#)p. 19)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 (修正如 [附件七](#)p. 21) 及進修學士班學則 (修正如 [附件八](#)p. 24)。

(一)條文中有關「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修訂為「並由學校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第十一條「但經專案簽准者除外」移至此段最後。

(三)本學則已報部通過，但因涉及學生權益，本次用報告方式，下次改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再報部核定。

四、主席報告：

(一)近期中有很多單位進行學校之評比調查，本校總量而言僅次於台大，若細比科系性質，則比較吃虧。要維持良好的成績需要大家努力。因此要求教務處等一級行政單位及八個學院好好規劃，設法提昇為世界一流大學。

(二)國際化對學校發展有激勵及互補之作用，與國外大學之合作簽約持續努力進行，合作網絡建置完成，各單位即可進行細部之連繫。除此，教育部委託本校建置「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之常設組織，十月將邀請近十位東南亞大學校長討論組織之建立。另預定於十一月邀請大陸十幾位一流大學校長到本校，共同討論如何由亞洲第一邁向世界一流的大學。大家可彼此參考其它學校之作法，並提昇本校之知名度。

(三)學校除學術研究，與業界之合作也很重要。最近訪問日本，該國很注意學校與業界合作，不只在技轉，也在意專利申請，即使專利申請後並未通過，也認為產學合作有良好的表現。本校專利之申請在全國已屬不錯，未來要繼續努力。尤其本校在南科有三公頃之土地，將興建研究大樓，使創新育成中心及技轉作很好的發揮。

(四)依據一些統計資料，本校可使用之教學空間在全國已屬相當不錯，甚至可能大於台大，但有些狀況仍不敷實際需求。本校之空間規劃原則以院為單位，目前以社會科學院、文學院空間最為不足，未來將優先滿足其需求。若一學院整體而言，空間合於規範，但部份系所不足，則請院長作協調，盼同學院之系所能互相支援。更希望空間不足之單位能對外募款，學校可相對配合補助。此外，並責成總務處規劃各建築物之修繕及校園環境之改善。

五、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將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組」變更名稱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學生輔導組」變更名稱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較能符合定位明確、強調專業及擴大服務之目標：

(一)定位明確：

1. 由於學生事務處所有單位皆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未來亦有將學生事務處改為學生輔導處之建議。
2. 諮商輔導之專業領域已將輔導與諮商做區隔。
3. 目前「學生輔導組」與「生活輔導組」在業務的區分上，容易造成師生及學生家長的混淆。
4. 「學輔組」的簡稱又與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簡稱「學服組」極其相似，以致時常造成困擾，是故，配合其實際專業工作內涵，宜改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

(二) 強調專業：本校即將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增聘七位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同時需取得心理師執照，因此，在專業輔導方面，更容易取得師生信賴。

(三) 擴大服務：為擴大諮商輔導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擬將「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以協助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心理與行為層面的問題。

(四)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表」。

(五) 檢附九十二學年度國立大學輔導單位名稱一覽表。

二、畢業生就業輔導目前業務服務項目已朝向強化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方面的功能，為使組織名稱符合業務服務項目，並加強學生在生涯規劃及就業方面之知能。擬更名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以符合組織未來發展目標：

(一) 目標明確：本組目前業務服務項目已朝向強化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方面的功能，為使組織名稱符合業務服務項目，並加強學生在生涯規劃及就業方面之知能。擬更名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二) 擴大服務項目：預計增加業務項目為求職諮商及舉辦生涯工作坊。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備註：經學務處研議後，此案撤除說明一部分，僅就說明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p. 26），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廢止「中等

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並規定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辦法」。

二、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通過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將細則修訂為辦法。

三、本校共有三十八系，目前已有二十五系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四、擬依教育部規定，提校務會議追認通過本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

五、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大專校院，教育學程評鑑總評表待改進事項第四點，建議實施學程導師制，加強學生的學習及生涯發展輔導，並建議學校給予經費支援導師制之成立。為針對教育學程學生未來教師之生涯規劃、教師甄試及相關法規等宣導輔導活動，擬請於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編列教育學程學生「學生輔導活動費」，每名每學期一百元，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目前教育學程有兩個年級，每年級三班，學生人數共計三百名，一年所需「學生輔導活動」經費約陸萬元整。

擬辦：已於五月十四日提學務會議討論，擬再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函示，已依法廢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請各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已於五月十四日提學務會議討論，擬再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退回學務會議再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將意見提供該會參考。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九十三、九十四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由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三，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新任委員前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三、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行政主管：歐副校長善惠、蘇教務長炎坤、張總務長志強、
黃研發長肇瑞、李主任丁進

教授代表：閔教授振發、張教授冠諒、簡教授金城、
魏教授健宏、吳教授華林、何教授東坡、
于副教授富雲、劉副教授開鈴、王教授駿發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

- 一、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
- 二、請人事室發聘。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印尼大學 (University of Indonesia)、奧地利林茲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及莫斯科航空學院 (Moscow Aviation Institute) 簽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印尼大學校長 Dr. Usman Chatib Warsa 於去 (九十二) 年十月應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對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印象深刻。擬與該校簽訂備忘錄以推動本校國際化，並促進本校與東南亞大學間之各項教學與研究及學生交流計畫。
- 二、林茲大學為奧地利現有的二十一所國立大學之一，為一科學研究型大學。其創校歷史可追溯至一五六六年之“Adelichen Landt-Schuelen” (schools for the landed gentry)，目前設有三大學院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Economics and Business; Faculty of Law; 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Natural Sciences)，計有六十六個學系，一萬七千多名學生 (畢業後取得碩士學位者)。協議書上學校及校長署名順序依持有者排列，即本校持有之協議書上本校排名在先，反之亦然。
- 三、莫斯科航空學院為俄羅斯排行第一之航太專業大學，成立於一九三〇年。目前設有十一個學院，除了航太專業相關領域學院之外，

亦包含經濟與管理學院、人文學院及外語學院，共有教師二千名，職員工及研究人員四千名、學生一萬四千名。校友遍佈俄羅斯航太產業研究機構，表現傑出。該校並培養了十九名校友為太空人。
決議：照案通過，印尼大學備忘錄如[附件十](#)p. 27；林茲大學協議書如[附件十一](#)p. 30；莫斯科航空學院交流協議書如[附件十二](#)p. 32。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社會科學院已於院務會議廢止亞太研究中心，請於下次會議提案廢止亞太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
二、本次僅就上級機關來文要求修訂部份先行討論並通過([附件十三](#) p. 36)，下次校務會議再就組織規程研修專案小組之結論，作整體之修訂。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四](#)p. 39。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之修正，擬修訂總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條文修訂之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五](#)p. 40。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總中心、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如後附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五八四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五六四六四號令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九十三年七

月三十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九九七四二號令修正上開兼職處理原則，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三、旨揭要點中有關教師兼職學術回饋金收取方式及分配比例，係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校教師兼職回饋金條文修訂討論會議」決議訂定。

四、本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前依原「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核准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至遲應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重新依新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申請核准，以符合兼職規定。

決議：因時間不及討論，下次再議，並請各位代表提出建議供提案單位參考。

第十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該院)組織規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九月二日該院第一九〇次院務會議暨九十三年九月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暨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擬修正該院組織規程，修正內容如左：

(一) 第四條：為因應業務需要及時勢所趨，擬將該院內科部職業醫學科擴大成立「職業及環境醫學部」。

(二) 第五條：

1. 該院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設有醫療及行政品質管理中心，分別掌理醫療及行政品質管理事宜。惟現行運作方式為醫療品質管理中心統籌負責醫療及行政品質管理事宜，為使名實相符，故將其合併為「品質管理中心」。

2. 該院教學中心目前所辦理之跨部、室之全院評鑑、教育訓練及社區教學等業務，皆影響深遠，爰將其納入其組織規程中，俾利業務運作。

3. 為因應業務需要及用人調度考量，該院各部及中心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並得予兼任或專任。

(三) 第六條：

1. 公共關係室更名為公共事務室。

2. 因行政品質管理中心已併入品質管理中心，故予以刪除，其「中心主任」之職稱亦配合刪改。

(四) 第八條：

1.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該院應置有

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之職稱，惟該院組織規程目前尚無此類職稱，爰增列「書記」職稱，以符法制。

2. 因「各機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增列「臨床心理師」及「呼吸治療師」職稱，故配合修正。

(五) 第十二條：該院醫務會議成員中之醫療暨行政品質管理中心因已合併為品質管理中心，故配合修正。

(六) 第十三條之一：增設該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之條文，以延伸醫療觸角，服務更多病患。

(七) 第十六條：明訂修正條文之生效日。

擬辦：將決議後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函送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p. 41)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訂案經提 93.06.29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擬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二、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及 <u>八十年三月廿七日前</u> 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七](#)p. 45。

伍、建議事項：

各項委員選舉名單建議除現有已標示候選人所屬之學院外，增加所屬之系所，以便選舉人辨識其專業，有助於投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附件一

出席：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張志強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朱銘祥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賴溪松 陳志鴻（林其和代） 陳祈男 陳省盱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徐德修（蔡水木代） 溫紹炳（吳榮富代）
張文昌（許桂森代） 江建俊 林光隆（吳季珍代） 陳璧清
王健文 劉梅琴 柯文峰 傅永貴 孫亦文 張素瓊 李偉賢
楊惠郎（陳宗嶽代） 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 游保杉 黃吉川
張憲彰 趙儒民 蔡俊鴻（黃良銘代） 胡潛濱（張克勤代）
邱仲銘 陳國祥 江哲銘（姚昭智代） 張益三（陳彥仲代）
陳裕民 許渭州 王泰裕謝錫莖（詹寶珠代） 楊家輝（張名先代）
王明隆 吳鐵兼 許桂森賴明德（張文燦代） 林正章（李淑秋代）
劉宗其（林佳蓉代） 陳洵瑛（任卓穎代） 王新台 吳俊忠
陸汝斌（柯慧貞代） 蔡瑞真 黃美智 徐阿田 施陳美津 蘇慧貞
簡基憲 靳應臺 徐畢卿 張明熙 郭麗珍 陸偉明 王富美
黃永賢 詹錢登（呂如虹代） 陳昌明 廖美玉 王偉勇 劉開鈴
邱源貴 王 琪 蕭瓊瑞 劉瑞琪 田 聰 閔振發 許瑞榮
曾清涼 麥愛堂 陳宗嶽 周維揚（藍永強代） 陳培殷 簡仁宗
盧文祥 高宏宇 王 醴 陳志方 陳中和 陳 敬 朱銘祥
張錦裕 李森墉 李驊登 林大惠 李榮顯 黃金油 楊毓民
陳進成 施勵行 陳家榮 呂傳盛 陳立輝 黃清哲 黃明哲
李國賓 鄭國順 黃明志 廖揚清 林素貞 高銘木（黃良銘代）
趙怡欽（張克勤代） 黃 斌 陳彥仲 陸定邦 張育銘 林清河
李賢得 呂錦山 康信鴻 吳清在 簡金城 潘浙楠 林錫璋
陳占平（溫敏杰代） 薛尊仁 楊俊佑 林啟禎 吳華林（張文燦代）
吳梨華 駱麗華 邱元佑（楊耀榮代） 卓瓊鈺 顏經洲 游一龍
任卓穎 李伯岳 謝文真 侯英玲 趙梅如 王苓華 李劍如
許霖雄 李金駿 李聰盛（鍾光民代） 蔡銀峰 張榮輝 楊福來
蔡雅珍（蔡銀峰代） 何京津 謝孟瑾 王三慶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案由：機械工程學系推薦翁政義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候選人，提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過半數通過翁政義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p>	<p>秘書室：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已繕製榮譽教授證書，擬於十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頒發。</p>
<p>第二案 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增設民航研究所、風險科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p>	<p>教務處：經奉教育部 93.10.4 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同意民航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二碩士班設立。</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人員組成之相關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舉手表決通過同一人最多擔任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經舉手表決通過院長為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 三、同時擔任二級教評會之委員對同一審議案只能審議其中一級。 四、修訂後通過，文字修改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p>	<p>教務處：遵照辦理。相關條文經 93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改如 附件三-五 p. 13。 人事室：照案辦理。</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如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六點為：教務長對於進入抄襲調查程序之檢舉案件，應於四日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二、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遵照辦理。 人事室：照案辦理。</p>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辦法」第二、八、九、十條（如修訂條文對照表），並擬訂外審意見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93.6.28 成大教字第 0930003484 號函報部核備。
人事室：照案辦理。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將本校「畢業生就業輔導組」變更名稱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學生輔導組」變更名稱為「心理諮商中心」或「心理健康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因程序問題擱置，待下次再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因程序問題擱置，待下次再議。

第八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因程序問題擱置，待下次再議。

第九案

案由：本校擬與法國 n+i 工程師學院網、大陸海南大學及韓國濟州大學簽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均已完成簽約。

第十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改第三點第(五)款為：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學校聘請。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本案業以本室 93.7.16 成大人字(二)字第 391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訂第七點為：專案計畫教師聘期，依專案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
- 二、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本案修訂條文業以本室93.10.1成大人室(一)字第586號函轉各系所知照。

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劃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遵照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77.11.16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0.07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2.12 教育部台(85)審字第 84066581 號函備查	88.03.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15 教育部台(88)審字第 88065052 號函備查	89.10.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4.02 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43613 號函核備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2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請委員勿經常無故缺席，俾利會務運作。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比照之）審議通過，向本會提出審議。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本校教師之升等，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校名譽教授之聘任，應依本校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長核定辦理，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必要時得自校內他院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人數、院內外成員比例，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已同時擔任系、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四）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悉依本校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院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第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比照本辦法設置，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召集開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歸屬工學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0.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該系、所教師人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推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系、所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室、中心、非屬學系等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九十四年度預算案編製情形如下：

1·業務收入	49億724萬元
(1) 教學收入	23億4,010萬元
A·學雜費收入	9億4,760萬元
B·建教合作收入	13億5,000萬元
C·推廣教育收入	4,250萬元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4萬元
權利金收入	84萬元
(3) 其他業務收入	25億6,630萬元
A·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0億6,020萬元
B·其他補助收入	4億6,800萬元
C·雜項業務收入（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	3,810萬元
2·業務外收入	1億9,231萬元
(1) 財務收入	4,500萬元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億4,731萬元
3·基金（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3億8,890萬4千元
以上收入合計	54億8,845萬4千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	49億9,376萬8千元
(1) 教學成本	36億9,599萬6千元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億739萬6千元
B·建教合作成本	13億4,990萬元
C·推廣教育成本	3,870萬元
(2)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億1,076萬1千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億8,291萬1千元
(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億6,800萬元
(5) 其他業務費用（招生考試試務費用）	3,610萬元
2·業務外費用	8,932萬元
(1) 財務費用	20萬元
(2) 其他業務外費用	8,912萬元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億2,944萬5千元
(1) 土地	1億5,189萬元
A·價購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	1億4,454萬1千元
B·徵收力行校區北區東興段土地	143萬4千元
C·徵收力行校區北區東興段土地	591萬5千元

(2) 土地改良物	900 萬元
校園人行道及下水道整修工程	900 萬元
(3) 房屋及建築	1 億 533 萬元
A· 整建館舍、景觀、停車場、高低壓設備、建築物公共安全、無障礙及公共設施等工程	3,200 萬元
B· 空調風管保溫、空調箱、冷送風機等換新工程	733 萬元
C· 室內游泳池工程	1,000 萬元
D· 光一舍學生宿舍整修工程	5,600 萬元
(4) 機械設備	2 億 1,407 萬 8 千元
A· 購置教學用儀器設備	2 億 140 萬元
B· 購置全校污染防治設備及全校行政電腦化設備	200 萬元
C· 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所需各項設備	897 萬 8 千元
D· 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	170 萬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1 萬 2 千元
A· 購置教學用視訊設備	600 萬元
B· 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所需各項設備	21 萬 2 千元
(6) 什項設備	1 億 4,293 萬 5 千元
A· 購置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1 億 2,954 萬 3 千元
B· 全校性共同使用之教室視聽設備及遠距教學設備	100 萬元
C· 一般行政設備、購置課桌椅設備及專項設備	450 萬元
D· 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所需各項設備	766 萬 4 千元
E· 教育部補助各項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	22 萬 8 千元
4· 無形資產	2,830 萬 5 千元
(1) 購置教學研究資訊軟體	2,296 萬 1 千元
(2) 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雜項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所需資訊軟體	529 萬 4 千元
(3) 教育部補助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	5 萬元
以上支出 合 計	57 億 4,083 萬 8 千元

附件七 教務處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u>並由學校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u>。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u>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u>。</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u>並專案報部備查</u>；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公告<u>並報部取消其畢業資格</u>。</p>	<p>學生學籍作業由各校自行製冊保存，免報教育部</p>
<p>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參閱六、七章)。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參閱六、七章)。<u>經專案簽准者除外</u></p>	<p>第十一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參閱六、七章)。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由教務處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參閱六、七章)</p>	<p>因應學生短期因公出國請假需要 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二、刪除</p> <p>三、<u>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p> <p>一、本校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p> <p>二、選修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p> <p>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p> <p>三、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p>	<p>一、增列報部條文。</p> <p>二、刪除第二款條文。</p> <p>三、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八條</p> <p>一、-----。</p> <p>二、-----。</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u>本校</u>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u>由學校</u>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第十八條</p> <p>一、-----。</p> <p>二、-----。</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u>教育部</u>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除應<u>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u>，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學生學籍作業由各校自行製冊保存，免報教育部。</p>

<p>第廿三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u>二學年</u>，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第廿三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u>學士後醫學系修業五年及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u>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u>二年</u>，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一、目前已無學士後醫學系，刪除該文字。</p> <p>二、年度改為學年度。</p>
<p>第卅四條</p> <p>本學則經<u>校務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卅四條</p> <p>本學則經<u>教務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p>

附件八 教務處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則第六、十二、十九、廿四、卅二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u>並由學校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u>。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u>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u>。</p>	<p>第六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u>並專案報部備查</u>；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公告並<u>報部</u>取消其畢業資格。</p>	<p>學生學籍作業由各校自行製冊保存，免報教育部</p>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參閱六、七章）。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由夜間教務組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參閱六、七章）。<u>經專案簽准者除外</u>。</p>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無論因病因事均不得逾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參閱六、七章）。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無論因病、事）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由夜間教務組查明予以扣考該科目之處分（參閱六、七章）。</p>	<p>因應學生短期因出國請假需要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五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二、刪除 三、<u>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備</u>。</p>	<p>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五學年上學期止，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二、選修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包括全部</p>	<p>一、增列報部條文。 二、刪除第二款條文 三、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p>

	<p>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p> <p>三、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備。</p>	
<p>第十九條</p> <p>一、……………</p> <p>二、……………</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u>本校</u>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u>由學校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u>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第十九條</p> <p>一、……………</p> <p>二、……………</p> <p>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u>教育部</u>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學生學籍作業由各校自行製冊保存，免報教育部。</p>
<p>第廿四條</p> <p>進修學士班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如不符合提前畢業者，仍應辦理註冊。其應修之學分數由各學系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另定之。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u>二學年</u>，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至一學年。</p>	<p>第廿四條</p> <p>進修學士班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如不符合提前畢業者，仍應辦理註冊。其應修之學分數由各學系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另定之。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u>二年</u>，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至一學年。</p>	<p>年度改為學年度</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學則經<u>校務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學則經<u>教務會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p>

附件九 案一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p> <p>二 學生事務處</p> <p>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u>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u>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相關事宜。</p>	<p>第四十六條</p> <p>二 學生事務處</p> <p>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u>畢業生就業輔導</u>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相關事宜。</p>	<p>將畢業生就業輔導組更名為「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以符合組織未來發展目標</p>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ND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KU, and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UI.

Considering their common interest in promoting the mutual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oth parties, therefore, wish to expand the basis for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exchange and have set forth the follow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I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to develop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and to promote relations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ARTICLE II
SCOPE OF ACTIVITIES**

Both universities undertake to promote and develop academic co-operation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Arranging and assisting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through such avenues as sabbatical leaves.
2. Develop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joint research endeavors proposed by either university. Such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would be developed and promoted via short-term visits for faculty members, and in some instances,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hereby enhancing the faculty and student capabilit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3. Developing and promoting the exchanges and visits of students, thereby not only strengthening their academic capacity, but also their cultural understanding.
4. Seeking means of promoting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ivities between the faculties in areas that are of mutual interest.
5. Organizing and co-sponsor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f global recognition.
6. Holding short courses, seminars, symposia, or workshops on areas of interest to both universities and/or countries.
7. Exchang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material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RTICLE III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cope of activities shall be defined in an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which constitut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n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will include such items as:

1. Elabor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for the agreed upon activity.
2. Schedules for the specific activity.
3. Budgets and sources of financing for each activity.
4. Any other items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efficient management of the activity.

ARTICLE 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UBLICATION

1. NCKU and UI will share all data and research findings, patent rights, copyright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any discoveries, inventions and products resulting from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Both parties must give written approval for the utiliz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 data and research findings.
3. Detailed manage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ublication shall be defined in the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each activity.

ARTICLE V SETTELEMENT OF DIFFERENCES

The differing viewpoint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by mutual consultation or negotiation.

ARTICLE VI

AMENDMENTS,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1. Amendments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an only be written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parties.
2.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be valid for the duration of five years from that date,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on an annual basis thereafter, unless termination or replaced with a new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y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6 (six) months in advance. In cas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eases to be in effect of account of termination there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Plan of Operation shall be continued to appl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sec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existing activities as agreed upon in the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written in English in 2 (two) copies, both are authentic. As witness to their conse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hereunto provide their signatures.

Fo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or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Chiang Kao

Usman Chatib Warsa

President

Rector

Date:

Date:

Place:

Place:

Agreement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Both,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 O. C. and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Austria, believe that quality education, knowledge expansion, and research application should extend beyond regional boundaries. The two universities also recognize that by providing each other with their excellent academic climates and research experiences, they both can advance in intellectual, cultural,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apabilities. In order to achieve this common goal,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encourage academic cooperation as stipulated below:

1. Arranging and assisting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through such avenues as sabbatical leaves.
2. Develop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joint research endeavors proposed by either university. Such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would be developed and promoted via short-term visits for faculty members, and in some instances,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hereby enhancing the faculty and student capabilit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3. Developing and promoting the exchanges and visits of students, thereby not only strengthening their academic capacity, but also their cultural understanding.
4. Seeking means of promoting cooperative research activities between the faculties in areas that are of mutual interest.
5. Organizing and co-sponsor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of global recognition.

6. Holding short courses, seminars, symposia, or workshops on areas of interest to both universities and/or countries.

7. Exchanging teaching and research material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Details of the collaboration will be specified through separate negotiations.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hat all expenses, including research materials, travel, per diem honoraria and all other costs shall be negotiated in advance, according to exis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both universities.

Both institutions will nominate within 6 weeks after conclusion of this agreement an academic person, who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organizing all necessary partnership activities.

The cooperation is agreed upon the recognition that the faculties and students of either university will benefit by means of taking part in the interaction and activities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to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after approval by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university,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desired date of termination. Pending exchanges must not be effected.

This Agreement has been drafted in two copies, both in English.

Prof. Dr. Chiang Kao
Presid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 O. C.

Prof. Dr. Rudolf Ardel
Rector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AUSTRIA

Prof. Dr. Jow-Lay Huang
Dea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wan, R. O. C.

Prof. Dr. DDr. h. c. Friedrich Schneider
Vice-Rector for Foreign Affairs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AUSTRIA

Date

Date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MOSCOW AVIATION INSTITUTE, Moscow,
Russia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Moscow Aviation Institute, Moscow, Rus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AI")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KU"), wishing to encourage a spirit of goodwill and reciprocity, agree to establish an exchange program and to cooperate in the are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ies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and to promote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In this agreement,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from which the student intends to graduat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university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the exchange student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Both parties believe that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at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will be enhanc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a student exchange and that increased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students and countries will result.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I. FACULTY EXCHANGE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will be encouraged when both sides agree that such an exchange will be of mutual benefit. When there is a faculty exchange, a specific written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regarding all expenses related to salary, travel, health insurance, and living costs. The exchange of research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hall be encouraged on an annual basis.

II. JOINT RESEARCH

Proposals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between faculty members in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be encouraged and approvals given after both institutions fully discuss the validity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and agree on issues of costs and ownership. Any joint research proje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 separately executed agreement.

III. EDUCATIONAL PROGRAMS

MAI is ready to accept NCKU students for the following programs:

- a) For school leavers. A full-time program according in more than 40 majors covering the *design* of all types of flying vehicles, their engines and all onboard mechanical,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devices and subsystems (**5 years, 6 months** of duration; a ME degree certificate or Diploma of Engineering).
- b) For bachelors. A Master degree program according to one of the chosen speciality (**2-3 years** of duration; a ME degree certificate).
- c) For masters. A Ph.D. or Sc.D. program in more than 50 research areas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dvanced aerospace engineering and related branch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years** of duration; a Ph.D. or Sc.D. degree certificate, after defence of a thesis).
- d) For students and specialists in aerospace engineering. A short-term program according to one of the chosen speciality (**1 to 10 months** of duration; a special certificate of MAI).

The above named *academic programs 1, 2, 3* are available in *Russian Language*. Therefore, MAI offers to every international student a special Russian Language course at MAI Pre-School (1 academic year of duration).

The above named *academic program 4* is available both in Russian and in English.

IV. NUMBERS OF STUDENTS AND PERIOD OF EXCHANGE

The duration of individual exchanges shall normally coincide with the academic year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semester exchanges will pay fee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commensurate with the term requirements of that institution. Unless this number is modified by mutual agreement, no more than ten students may participate in this exchange program in any given year. Each institution shall strive to ensure that the annual aggregate of students exchanged shall be equal, whether in semesters (4.5 months), or academic years (9 months).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program annually for any imbalances in student participation and shall adjust the following year's exchange program's student ratio to account for any imbalances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prior year.

V. SELECTION OF PARTICIPANTS

A selection committee at each home institution will review applications and nomin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pproximately (6)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academic year/semester/quarter cycle, each host institution will send exchange program application materials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least (5) five month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academic year/semester cycle, each home institution will send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s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make final judgments on the admission of students nomina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for the exchange. Each institution may recommend alternate students in case a nominated student either drops out or is not approv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Student selection criteria:

- a)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 will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a third year of study at his/her respective home institution. The graduate student will normally have completed the first year of study at his/her respective home institution.
- b) The student should demonstrate the potential to profit from the rich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offered through the exchange program.
- c) The student should be considerably above average in performance at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Submission requirements:

- a) A proposed program of study, to be completed in consultation with a Faculty Exchange Coordinator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b) An official university transcript.
- c) A confidential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academic advisor at the student's home institution.
- d) A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 e) A signed release and hold harmless agreement.
- f)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quired.

VI. STUDENT ADVISEMENT, PROGRAM OF STUDY and EVALU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enroll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s full-time, non-degree status students at a level,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Each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ppoint a faculty member from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to serve as its Faculty Exchange Coordinator. The Faculty Exchange Coordinator or his/her representative shall work closely with students to i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ir proposed program of study and shall also function as the first point of contact in any matters pertaining to student discipline or in the case of an emergency.

Each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shall pursue the academic program of study develope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Faculty Exchange Coordinator.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by each Faculty Exchange Coordinator or his/her representative to ensure the exchange student's enrollment in the courses set forth in the student's academic program of study.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will take courses regularly offer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shall enjoy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granted its own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regulations and disciplin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of stud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request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a transcript of completed work to be sent to either the student or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All charges on an exchange student's account, if any, must be cleared befor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obligated to send a transcript. Any academic credit earn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s determined by the latter, to be granted towards the appropriate degree for the subjects studied and successfully completed while on the exchange program.

VII. REGISTRATION, FINANCES and SERVICES

All exchange students must pay tuition and other required fees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s (see Section IV). They wi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those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visa documents for the participating exchange students. Each university will assist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in finding suitable housing on their respective campuses or in each community and in otherwise ensuring the exchange students' successful integration into university and community life.

The participating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 a) All travel, accommodation, and meal expenses.
- b) Medical insurance and any other medical or associated expenses.
- c) Textbooks, lab fees, clothing, and personal expenses.
- d) Passport and visa costs.
- e) All other debts incurr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year.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demonstrate to his/her home institution that he/she has adequate funds for travel to an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for subsiste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enrollm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VIII. VALIDITY OF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agreement will commence on January 1, 2005 and terminate on December 31, 2007. It will go into effect upon signing by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will be reviewed every (3) three years, or more frequently at the written request of either institution. It is agreed that if, at the end of (3) three years, no modifications are necessary, a letter to this effect signed by both parties will extend the agreement and its terms for an additional (3) three years. Either institution can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no less than (6)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specified date of termination. However, it is agreed that al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t the time a notice of termination is submitted will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at academic year of study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hereby, put into effect by the following authorized contracting authorities for each institution. Facsimile copies of signed documents shall be accepted as originals for this agreemen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oscow Aviation Institute

(signature of President)

(signature of Rector)

Chiang Kao,
President

Date



Alexander M. Matveenko
Rector

18.09.09
Date

附件十三 案六

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教學資訊、出版、學術服務、夜間教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層級相當系所），置主任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教學資訊、出版、學術服務、夜間教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層級相當系所），置主任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0930039471號函辦理。</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u>並得置秘書一人</u>。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u>研究發展處</u>、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上二單位層級相當系所）</p> <p>二、<u>研究發展處</u>：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u>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u>。</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一、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上三單位層級相當系所）</p> <p>二、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p> <p>三、研究總中心：航空太空科技研究</p>	<p>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0930039471號函辦理。</p> <p>二、研究發展處及研究總中心之設置辦法需配合修正，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三、本條項下之附</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究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u></p> <p>四、<u>文學院：設語言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u></p> <p>五、<u>工學院：設機械、化工實習工廠，各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u></p> <p>六、<u>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u></p> <p>七、<u>醫學院：設視聽媒體製作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各項業務事項。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另設附設醫院。</u></p> <p><u>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u></p>	<p>中心</p> <p>四、文學院：語言中心</p> <p>五、工學院：實習工廠</p> <p>六、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p> <p>七、醫學院：附設醫院、視聽媒體製作中心、動物中心</p>	<p>屬單位除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仍需報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均毋需報部。</p>
<p><u>本條文所列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 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亞太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 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亞太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p>	<p>依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第四條，中心主任需具教授資格，故改列為第卅條第一項。</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p> <p>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及八十年三月廿七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p> <p>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及八十年三月廿七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台高（二）字第 0930039471 號函辦理。</p>

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4.12.5 教育部台(84)高 060063 號函
除研發長一職稱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及拓展學術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一、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
 - 二、建教合作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
 - 三、學術合作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受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案八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

93.10.20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發展需要，促進校內資源之有效整合，推廣校內研發成果，並加強本校於產業界之合作關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
- 第二條 總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整合各研究中心。
 - 二、推動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業務及行政企業經營。
 - 三、強化本校各研究中心與教學之配合。
 - 四、整合不同領域之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
 - 五、推動本校各院所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六、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
 - 七、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四條 總中心得置秘書一人。另設行政、企劃及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總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職員各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第五條 總中心設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從事航太科技研發與推動產學合作方案，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總中心另得依需要設置各類研究中心。所屬中心之設置辦法經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案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 76.08.28 台(76)高字第三九七七○號核定 教育部 78.05.06 台(78)高字第二〇五三五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1.05.09 台(81)高字第二四四〇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2.11.30 台(82)高字第〇六六九二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7.03.21 台(87)高(三)字第八七〇二七二一一號函核定暨考試院 87.06.26 八七考銓法三字第一六三〇八二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7.12.03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一七四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考試院 88.03.15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四二九三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08.24 台(88)高(二)字第八八一〇二七〇八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暨考試院 88.10.08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八一六二九八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07.30 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九六三四七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七、八、八之一、十一、十二條條文考試院 92.06.08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二六九五號函修正核備
-------------------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左：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室：

-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病科、血液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老年科、透析室、呼吸治療室、心肺室、內視鏡室。
-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科實驗室。
-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暨攝護腺高溫治療室。
-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室。

- 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室。
- 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室。
- 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室、肌電圖室。
- 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室。
- 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
- 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室。
- 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
- 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
- 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優生保健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室。
- 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室。
- 十五、牙醫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齒模技工室。
- 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
- 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
- 十八、門診部。
- 十九、放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神經放射線科、泌尿系放射線科、小兒放射線科、消化系放射線科、超音波室。
- 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放射性免疫分析科。
- 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放射生物科。
- 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部。
- 二十三、加護醫療部。
- 二十四、腫瘤中心：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
- 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室、遺傳研究室。

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之命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

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

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中心及部：

- 一、品質管理中心。
- 二、教學中心。
- 三、護理部。
- 四、藥劑部。
- 五、營養部。
- 六、社工部。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

- 一、秘書室。
- 二、企劃室。
- 三、公共事務室。
- 四、醫療事務室。
- 五、資材供應室。
- 六、總務室。
- 七、工務室。
- 八、資訊室。
- 九、教材室。
-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
- 十一、醫學工程室。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 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科、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 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
- 第八條之一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並置組長、專員及組員若干人。
- 第十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置組長、專員及組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室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
-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品質管理中心、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11.16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3.27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0.07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11.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11 八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1.14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21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9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2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3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三、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左列規定：
 - 1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2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3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四、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五、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六、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 七、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 八、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助理教授、講師（八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九、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 十、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左：

1 院不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間。	八月底以前	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十一月底以前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各院完成複審 2.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院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七月底以前（若有必要各單位可自行規定）	九月底以前	十二月十五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	院完成複審並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一、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十二、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